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紹欣

電話：(02)2370-5888#3311

傳真：(02)2370-3846

電子信箱：s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9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實施計畫 (1121094782-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實施計畫」，敬邀貴部、會、府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及112年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案工作計畫」工項辦理。
- 二、為鼓勵行政機關、學校、餐飲業者等「公私部門」一起投入推廣循環容器工作，以落實「自備、重複、少用」生活化目標，逐步實現國家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願景，本署特辦理「112年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實施計畫」，請見附件。
- 三、本次評比採全數書審方式，各組評比內容涵括按時提報、使用循環餐盒供餐情形、以積極方式推動及其他突出之差異作為等方面，召開評審會議由外聘委員評比。考量旨揭評比為作業指引實施之第一年，以引導績優作法為主（配



分占60~70%)，成果效益為輔(30~40%)；各組評比對象、評分項目、作業期程及評比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執行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日期：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評比對象(分成4組)

1、「卓越引領」組：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2、「永續深耕」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動力發展」組：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之所屬機關、學校。每單位推薦名額至多3名(若所轄單位有學校，且若推薦2名以上者，至少須包含1家學校)。

4、「支援循環」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薦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之餐飲業者。

(五)評比項目及配分重點

1、卓越引領組

(1)績優作法(60%)：包含訂定執行及管理方式、落實度檢核及輔導、促進使用循環容器、其他積極推動作法等4個評分項目。

(2)成果效益(40%)：包括二級單位及所屬三、四級單位等2個評分項目，針對按時提報、使用循環餐盒供餐情形、以積極方式達不使用免洗餐具之效果、外帶及報准、相關廢棄物(如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減量情形等成效，並訂定鼓勵積極使用循環餐盒供餐之加分項目。

2、永續深耕組

- (1)績優作法 (60%)：包含訂定執行及管理方式、落實度檢核及輔導、促進使用循環容器、促進餐飲業者加入供應鏈、其他積極推動作法等5個評分項目。
- (2)成果效益 (40%)：包括環保局、其他局處及所屬單位等2個評分項目，針對按時提報、使用循環餐盒送餐情形、以積極方式達不使用免洗餐具之效果、外帶及報准、相關廢棄物（如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減量情形等成效，並訂定鼓勵積極使用循環餐盒送餐之加分項目。

3、動力發展組

- (1)績優作法 (60%)：包含訂定內部單位執行及管理方式、落實度檢核及輔導、促進使用循環容器、促進餐飲業者加入供應鏈、其他積極推動作法等5個評分項目。
- (2)成果效益 (40%)：包括按時提報、使用循環餐盒送餐情形、以積極方式達不使用免洗餐具之效果、外帶及報准、相關廢棄物（如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減量情形等成效，並訂定鼓勵積極使用循環餐盒送餐及考量在地之供應鏈家數較少時不易配合落實作業指引等2個加分項目。

4、支援循環組

- (1)績優作法 (70%)：包含循環容器來源、送餐服務便利性、其他積極作法等3個評分項目，並針對較



有差異性之循環容器盛裝供餐配套措施進行加分。

(2) 成果效益 (30%)：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外送供餐數量計分。

(六) 資料提送

- 1、依本署訂定之書面格式，郵寄書面資料（紙本、電子檔各一份）給評比實施計畫工作小組（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卓越引領組」、「永續深耕組」及「動力發展組」之成果效益統計時間為受評單位依112年1月至7月HWMS成果擇優提出3個月份計算之；「支援循環組」之循環供餐成果統計時間為112年7至9月，且提交期限為112年10月16日。

(七) 審查及評分：由計畫工作小組書面審查，並邀集外聘委員召開評審會議，依據書面資料、量化數據核算分數，以確認得獎件數及排序結果。

(八) 表揚及獎勵：依評比結果，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並辦理表揚活動宣布獲獎單位；依前項各參賽組別獲獎等第，分別頒發獎座、獎狀或獎金（總額50萬元）。另，對於各機關單位執行本案有功人員，發文提報敘獎。

(九) 本署得就前項獲獎單位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對本評比績優案例將編製學習教案，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例如：撰寫教案之需求訪談等），並得作為推廣及教學使用（如績優案例電子書、

觀摩活動分享實務經驗、成果發表會簡報上傳分享等)。

四、本評比計畫內容相關填報及資料寄送等問題，請洽計畫工作小組，聯絡資訊如下：

(一) 諮詢窗口：02-2784-9899分機521莊小姐、分機526芮先生；02-2370-5888分機3302林小姐。

(二) 聯絡信箱：ga.workteam@gmail.com；請於主旨註明報名組別：【卓越引領組】、【永續深耕組】、【動力發展組】、【支援循環組】。

(三) 郵寄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4號8樓（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比實施計畫工作小組收）。

(四) 評比資訊：將於112年8月31日活動開始前一天，置於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之最新公告及機關學校免洗餐具作業指引專區（網址：<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onceOff/onceOffHp.aspx?ddsPageID=EPATWH>）。

五、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

六、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